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福城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丙燈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司催字第69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雅菁

支票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90號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海三工業有 限 公 司 陳 嘉 宏	彰化銀行新 莊 分 行	109 年 8 月 15 日	7,941 元	NN0000000	